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0号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煌钢构	股票代码	0027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青	冯加广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电话	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电子信箱	yeq@fuhuang.com	fengjg@fuh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044,185.27	1,851,813,511.74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84,424.01	55,288,821.92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05,304.21	54,794,366.94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866,753.76	137,590,810.73	-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68%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44,191,613.44	7,678,994,231.0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4,574,624.02	2,171,111,840.64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6%	128,000,000	0	质押	100,85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珲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56%	28,793,774	0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8,060,000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9%	5,335,783	0		
吕礼发	境内自然人	0.65%	2,199,400	0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0.56%	1,900,0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641,000	0		
付奕为	境内自然人	0.46%	1,544,8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6%	1,531,7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44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抢工期、抓进度，积极消除疫情影响，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6,70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8.44万元，总资产774,41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45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基本每股收益提高至0.15元/股，公司各主要经营指标逐步向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86.68万元；公司业务人员栉风沐雨，冒着被感染的风险深入疫区，在确保全公司零感染的情况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货款回收任务；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合理调整内部分支机构，有效优化决策程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合理利用产能，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整合资金收支通道，完善收支平衡机制，筹划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丰富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周转率，进一步保障公司发展良性循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存货	2,363,295,812.91	-1,913,620,624.55	449,675,188.36
合同资产		1,913,620,624.55	1,913,620,624.55
预收款项	104,373,199.69	-104,373,199.69	
合同负债		92,365,663.44	92,365,663.44
其他流动负债	126,739,427.69	12,007,536.25	138,746,963.94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富煌城建	注销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补充有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大肉食”）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详细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7月		2020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059.89	312.49	3,294.54	1,841.03	5,178.37	30.57	4,215.87	3,528.9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股权转让价格评估的依据

1、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金泉食品与屠宰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资源和客户资源等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50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金泉食品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本次收购的100%股权）=整体估值3,500万元－审计报告确定的截至2020年审计基准日的金泉食品的净负债金额，净负债金额=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其中，金泉食品在过渡期内经营业务开展产生的净资产或净负债不参与交易价款的计算。

2、具体过程

（1）经交易各方评估及协商，确定金泉食品与屠宰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资源和客户资源等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5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6日共同签署《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

（2）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泉食品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的川经会审字[2020]2-03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金泉食品的流动资产为652.46万元，流动负债为686.92万元，净资产为3,528.95万元，总资产为4,215.87万元；扣除过渡期内经营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因素后，金泉食品的流动资产为29.40万元，流动负债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3,531.95万元，总资产为3,541.95万元。

（3）根据《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框架协议》约定，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500.07万元，并于2020年8月20日共同签署《收购通辽金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计算方式详见下表：

项目类别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整体估值	总体估值	A	3,500.00
净负债	经会计师审计的至2020.7.31的流动负债	B1	10.00
	经会计师审计的至2020.7.31的流动资产	B2	29.40
	净负债	B=B1-B2	-19.40
调整金额	加：接收已出库低值易耗品	C1	15.67
	减：维修固定资产费用	C2	35.00
	调整金额小计	C=C1-C2	-19.33
合计	最终股权转让对价	D=A-B+C	3,500.07

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7月31日，金泉食品账面净资产为3,528.95万元，10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为3,528.95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金泉食品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00.07万元，较金泉食品账面净资产增值-0.82%。

龙大肉食根据金泉食品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市场销售行情、风险等情形综合确定估值，股权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于2020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大肉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大肉食：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3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8月31日起（含该日）至2020年9月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添”）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2,54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1%。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270,030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519,863	10.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251,729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6,268,134股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20,913	0.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20,9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滔	51,519,863	10.21%	张滔为博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博康控股为上海信添控股股东，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3	0.20%	博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信添控股股东，张滔为博康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2,540,776	10.41%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滔	480,000	0.095%	2020/3/13~2020/3/13	10.62-10.83	2020年1月17日

（注：张滔其他一致行动人博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过去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08,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截止目前博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均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滔、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0,270,03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90,0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180,020股	2020/9/18~2021/3/17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张滔、上海信添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30,270,030股；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股东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张滔、上海信添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得股份，在公司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曾作出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

（1）以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新智认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应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

（i）在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

(ii)第一次解禁条件：（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b）新智数 据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25%－当期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iii)第二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60%－已解禁比例－累计股份补偿部分÷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份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iiii）第三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在满足上述解禁条件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2、张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得股份曾作出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如下：

以现金认购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该等股份由于新智认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公司筹划股份回购事项时，公司时任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信添书面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10月正式披露预减持公告，在公司公告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且无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股份解禁条件均已达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上接B139版)

资产质量始终是对公业务的第一生命线。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强化风险与业务的协同，加强问题资产清收处置，确保疫情影响下对公资产质量整体可控。2020年6月末，企业贷款不良率为1.76%，较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

资金同业稳健发展

本行资金同业业务以“推动新增长、打造新品牌”作为新三年的发展方向，全面推进资金同业业务“3+2+1”经营策略，聚焦“新交易、新同业、新资管”3大业务方向，提升“销售能力、交易能力”2大核心能力，坚持以科技为驱动，构建“1个智慧资金系统平台”赋能业务；并积极应对疫情挑战，稳经营、保发展。2020年上半年，凭借市场领先的电子化交易能力，本行继续积极开展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做市交易业务。同时，本行持续深化同业机构销售生态圈建设，并有序推进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

1、“3”大业务方向

（1）新交易

2020年上半年，全球市场因新冠疫情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剧烈变动，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债券市场收益率降至0%甚至负值。在此期间，我国央行通过降息降准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市场债券收益率因新发行债券入市而上行，又因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宽松而下行，市场波动处于高位。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与剧烈的市场变动中，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成为行业顶尖的金融交易专家”为目标，继续多方面完善FICC业务建设，取得了一系列工作成果。一是丰富产品类型、优化客户体验、强化研究分析、升级交易技术，在市场交易量激增、波动率飙升的情况下对风险实施实时监控，保障业务稳健运营；二是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FICC避险交易服务，做企业金融市场风险对冲的主交易服务商，为企业规避利率、汇率风险，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本行组建了专业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涵盖利率类、汇率类避险工具及结构化整体解决方案，以领先的交易能力帮助企业应对市场波动。

2020年上半年，金融市场业务继续保持健康增长，实现交易净收入46.34亿元。本行继续积极开展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做市交易业务，其中利率互换交易量市场份额达到12.7%，黄金交易量市场份额为5.6%，债券交易量市场份额为1.3%；在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0年上半年衍生品做市排名中，本行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利率互换及外汇衍生品代客交易量588.41亿元，同比提升20.4%。

（2）新同业

本行同业业务以“成为金融产品销售的领军服务商”为目标，打造多主体共赢互利的生态圈，构建同业机构销售新品牌。深化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产品/服务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客群经营向更深更广发展。一是全面优化“行e通”平台功能，实现极速线上交易、批量下单、智能拆单等功能，操作高效快捷；二是构建场景化、生态化、线上化的金融机构交易平台，发挥集团综合金融及科技赋能优势，引入智能债券及基金评价体系，打造直观可量化的产品评价模型；同时，同业客户（F端客户）画像迭代升级，对集团内外客户进行个性化产品推荐、投研资源输出；三是打造机构销售铁军，锻造最强的销售能力，构建标准化营销管理体系；四是托管业务秉承“全行办托管、办集团的托管、以服务办托管”的理念，借助科技赋能和服务创新，保持了托管业务的稳健发展。

2020年6月末，本行“行e通”平台累计合作客户2,258户，2020年上半年同业机构销售业务量4,009.89亿元，同比增长72.5%。

（3）新资管

本行已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开业的批复。上半年本行在推进平安理财筹建的同时，保持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取得了一系列工作成果。一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为防疫企业融资提供绿色通道，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专项债券投资，引导理财资金流向防疫抗疫企业；二是理财产品转型成绩明显，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推出混合型产品，并稳妥有序推进存量保本理财产品及老产品压降工作，报告期内，符合资管新规净值管理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占理财产品总规模比例位居同业前列，首支混合型“智享价值180天产品”于2020年4月底完成发售；三是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搭建理财业务的风险偏好、治理架构、风险政策、制度体系、管理流程和业务系统，有效提升理财业务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助力业务稳健发展；四是科技体系逐渐完善，充分借助集团科技能力协同及自主研发能力，上线全新注册登记系统、产品管理系统支持作业流程线上化以及理财业务转型，并构建大数据平台赋能数字化经营。

本行加速非保本理财业务发展，截止2020年6月末，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6,652.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符合资管新规净值管理要求的净值型产品规模4,030.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6.7%，占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由43.6%提升至60.6%；保本理财产品压降速度同步加快，2020年6月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408.1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9.3%。

2、“2”大核心能力

本行在新交易、新同业和新资管三大业务方向提升销售和交易两大能力，形成组合拳，构建本行资金同业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一是积极探索“生态银行”发展之路，持续优化投资效率，扩大投资品类和代客业务客群，与同业、资管、零售及集团业务生态有机结合，将交易能力产品化，进一步丰富交易能力对外赋能的内涵，全面服务本行同业、公司及零售客户，并逐步将服务半径拓展到集团生态客户；二是贯彻“平台银行”发展理念，以“行e通”为平台入口，集合产品设计、资产推荐及销售服务，以“同e家”构建客户服务闭环，深化客户画像、产品画像应用，同时，依托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助力机构客群销售业务向更深更广发展。

3、“1”个智慧资金系统平台

本行持续强化智慧资金系统平台建设，构建“智慧资金系统群”，大力推进“数字银行”转型。一是依托于智慧交易系统开展程序化交易，使得精准定价能力、高效执行能力和敏捷风控能力更显优势；二是智慧交易系统功能更全面，支持更多交易品种和市场，提供更高效的交易处理能力；三是智慧交易系统与“交易通”客户服务系统对接，以开放的形式和零售口袋银行APP、对公口袋财务APP及资金同业“行e通”系统相连，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涵盖利率类、汇率类衍生产品线上交易服务。

科技引领成效凸显

本行将“科技引领”作为战略转型的驱动力，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优化开发流程，提升交付效率，强化数字化经营、线上化运营能力，推动本行向“数字银行、生态银行、平台银行”转型。2020年6月末，本行科技人员（含外包）超过8,000人，较上年末增长超过13%。2020年上半年，本行IT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投入同比增长24.8%。

1、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本行继续深化业务和科技融合，交付质量和速度持续提升。2020年上半年，持续推动敏捷转型，科技响应业务开发需求数量同比增长超过30%，加快Starlink开发运维一体化工具平台的应用推广，全行超过75%的应用通过Starlink平台实现了自动化部署能力，研发和交付效率持续提升；持续加强安全软件开发生命周期（S-SDLC）建设和应用推广，提升互联网应用安全管控能力。

本行信用卡新核心系统、平安好链、“行e通”系统、智慧风控、智慧财务等重点项目按计划实施推进，一批重要的业务系统相继投产上线。其中，平安好链采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光学字符识别（OCR）、区块链等新技术进一步完善了智能风控、智能出账等系统功能；智慧风控平台持续迭代优化智能审批、智能预警、智能放款、智能控制、智能监控和智能管理等六大智能场景，全面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智能预警前瞻性不断提升，90天、180天预警前瞻性分别提升至91%、86%，智能放款已覆盖超六成标准化对公授信业务，智能审批实现常规调查报告80%去手工，AI赋能审批，审批时效大幅提升；全新打造的智慧托管系统采用AI技术和分布式架构，上半年投产后在运行速度、账目安全性、自动化运行、合同电子化、无死角监控等多个层面实现了全面提升；智慧财务通过拓场景、提时效、优流程，有效赋能决策和销售管理，致力于将智慧经营平台及“赢家”打造成为客户经理的智能营销助手和管理人员的作战指挥系统，2020年上半年累计增加430个场景及指标卡片，用户超8,600户、月活率92%；上半年完成了理财子公司独立机房建设及IT系统的开发部署，为其业务运营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保障；香港分行持续优化主要业务系统功能，有力支持境外业务发展。

2、打造领先的技术基础平台

本行加快技术转型，构建领先的基础设施和平台，不断完善技术产品及优化解决方案。一是持续向云计算和分布式架构转型，2020年6月末，本行应用上云比例超过40%；分布式金融PaaS平台已在200多个项目中应用微服务开发框架，有效支持信用卡新核心系统、平安好链等关键业务系统的开发，增强了本行系统的可扩展性、灵活性和安全稳定性，降低了开发运维成本；二是升级开放银行技术平台，2020年6月末，已累计发布142大类、1,051项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服务；三是搭建智能物联网中台“星云平台”，积极推进在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仓储物流、智能制造、新零售等场景的应用，2020年6月末，该平台已接入中小企业工业设备手环数据，帮助中小企业信审增信；四是通过持续工具化、平台化转型，运维自动化水平达到了92.85%，测试自动化覆盖率达到62.76%。

3、加快数字化转型

一是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数据中台方面，加快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夯实产品、客户、知识、人员、案例五大基础数据库，2020年上半年建立各类经营分析指标超1,000项，优化标签7,000余项，增强了客户画像、千人千面、客户经营分析等领域的数据服务能力；AI平台方面，构建了一站式的机器学习平台，实现从建模到发布全流程的自动化，上线模型服务超过600个；数据治理方面，通过建设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统一数据指标标准等措施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能力，2020年上半年完成600多项基础数据标准和近500项指标标准的制定。

二是提升线上化运营能力。疫情期间，本行利用科技赋能，加快线上化转型和全渠道布局。对外服务方面，口袋银行APP打造“在家办”和“看世界”全线上化综合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线上化金融产品及便民惠民服务；搭建了音频、短视频、直播平台等互联网营销渠道，通过智能客服、智能投顾、在线问诊等方式开展无接触服务；口袋财务APP上线“平安薪”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各项金融及员工管理服务；智能化线上运营平台“AI快站”帮助用户自助通过H5技术快速搭建各类个性化的营销页面，2020年上半年推出营销活动超过3,000个，用户浏览量超过6.4亿次，促成理财交易订单超700万笔。内部运营方面，本行运用各类移动APP、远程办公系统、远程作业系统，有力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营；客户经理通过“口袋银行家”、“赢家”等移动APP进行客户服务和营销，超3万员工通过云桌面、移动办公APP（快乐平安）等系统进行远程办公。

4、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本行依托平安集团核心技术资源，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与银行场景的融合应用，提升客户营销、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AI Bank方面，零售广泛应用NLP、OCR、生物识别等技术支持业务发展，信用卡智能语音平台支持月外呼规模近1,200万通，相当于人工坐席约3,000人的工作量；对公打造智能化、模块化、数据统一的智能产品中台，新产品开发上线周期时间缩短近50%，平均节省人力成本25%。大数据方面，升级客户旅程平台提升精准营销服务能力，平台上线后促进“天天成长C”等理财产品购买转化率提升了60%；小企业征信模型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审批，平均放款时间从7.8天缩减至2.2天。区块链方面，供应链金融、破产清算投票、云签约存证、溯源等区块链应用业务上半年完成交易量超过49万笔；本行还与地方税务局合作共建产业税务联盟链，支持一站式线上办理税务业务，降低了企业办税成本和贸易融资风险。

此外，本行成立数字货币研究小组，研究数字货币技术原理及应用场景，并通过举办创新大赛、技术沙龙、知识产权培训等活动培育科技创新文化，鼓励全员创新。根据知识产权产业媒体IPRdaily与incoPat联合发布的“2019年全球银行发明专利排行榜”，本行发明专利申请数排名全球银行第8位。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8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5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储一昀、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业务授权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0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平安银行2020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深圳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7人（包括外部监事3人），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储一昀、孙永桢、王群现场或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监事长邱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拟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本行现就2020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30日23时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AB_db@pingan.com.cn。本行将在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全景网（http://wxly.p5w.net/roadshow/123613.html）或平安口袋银行APP（https://b.pingan.com.cn/info/zhibo/nv/detail_en.shtml?id=broadcast-590604）观看本行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